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二) 宣读《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三)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四) 宣布投票结果;
- (五) 宣读大会决议;
- (六)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七)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精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团结务实、勤勉尽责地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政策，积极顺应炭素市场新变化，妥善应对疫情波动不确定因素冲击，以变应变抢抓下游市场需求好转、石墨电极产品价格上升等市场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继续保持和发挥科研及质量体系、生产技术水平、先进的设备、可持续发展等多项优势，充分发挥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工作，发挥销售龙头作用，精准发力创效益，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19.63万吨（其中：石墨电极16.93万吨，炭砖1.93万吨），生产铁精粉45.28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65,177.27万元，同比增长3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59.52万元，同比增长98.11%。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合规运作，公司治

理情况良好，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股东大会五次。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法律顾问以及保荐券商进行积极有效沟通，保障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组织有效实施。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秉持“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宗旨，深入践行“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自身发展之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坚持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与客户共同成长，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忠实履行职务，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

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了 70 项议案。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电子邮件、现场调研、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认真做好解答，耐心解释。报告期，召开了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1 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上百余次，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二）消费者与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平等协商、公平自愿的原则谋求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发展，实现共赢。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供应商、客户，增进相互了解。通过技术交流、询比价、电子招标等方式建立公平、公正的采购供应体系，为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致力于打造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公司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向，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立足于用一流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石墨电极等产品驰名海内外，荣获中国钢铁优秀品牌供应商。

（三）员工权益保护

坚持以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努力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鼓励员工立足岗位积极作为、努力创效，保持企业持续盈利，充分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四）注重团队建设，主动承担社会义务

公司积极探索市场化改革，选聘方式与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有机结合，建立了“持续发现、动态管理”的人才储备机

制，开展科级以上管理人员进班组活动。坚持员工培训学习，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加强研发合作，开展技术比武，切实发挥以赛促训，以赛促学的作用，全面提升操作技能。

2021年引进成熟型人才、应届院校毕业生、应届高中毕业生等多类型、多层次的各类人员，充实到公司的相应岗位，满足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大力开展退役军人招聘工作，积极配合政府解决复转退伍军人的就业问题。

（五）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依法治企

诚信经营，不断加强法制教育宣传，注重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和监督检查，增强干部员工的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水平，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为国家多作贡献。报告期，被授予“法制化营商环境示范点”奖牌。

（六）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工作，面对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挑战，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安排专人联系并督促其认真执行当地政府和企业关于新冠肺炎防控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行网络会议形式进行技术交流及招标等工作，做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确保了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力保障了国内外下游企业对产品的生产需求。2021年10月份，兰州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公司组织疫情防控应急队紧急开赴红古区抗疫一线，支援当地疫情防控，展现出方大员工的精神面貌和良好形象。

（七）助力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

在该县落地运营服装加工、建筑工程、手工刺绣、面点食品加工、出租车和公交车、模板加工等乡村振兴项目，吸

纳当地就业人数 2,500 余人。2021 年,各项目公司出满勤员工每月人均工资收入在 2,600 元以上,并按月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当地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促进从业人员参与日常管理,为产业项目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下一步发展县域企业夯实基础,让东乡县的乡村振兴之路越走越宽广。

公司坚持做慈善公益,展现责任担当,继续推进实施“方威基金会·兰大二院宁养院”慈善项目(每年捐助 100 万元),为甘肃省晚期癌痛患者免费提供镇痛治疗、心理辅导、护理指导等服务。公司被中国红十字授予“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的荣誉称号,公司发起的“方威基金会”被授予“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荣誉称号。

(八)公司将安全环保工作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坚守“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以创建“花园式工厂”、推进清洁生产、开展 5S 管理、建设环保标准化企业为抓手,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环保技改项目按照“高于国家标准,并且要确保十年、甚至二十年以后都不落后,要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的目标全面推进,全力打造“绿色炭素”。勇当炭素行业环保发展排头兵,打造靓丽生态名片,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1 年,公司完成了东口调节池污水提升系统改造项目、污水厂污泥脱水项目、车辆加装排污控制装置项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等,所有项目均投入运行,且运行效果良好。公司 HSE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改进,2021 年终顺利通过 CQC 甘肃评审中心的认证审核。

四、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及从事的业务情况

炭素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炭材料在很多领域是任何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都替代不了的特殊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风能太阳能核电新能源等领域。炭素制品根据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石墨制品、炭制品、炭素新材料和其他炭素产品四大类，其中石墨制品主要包括石墨电极、特种石墨。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主导产品石墨电极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生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模具加工、核能、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

（二）发展趋势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

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中长期来看，随着电炉钢在国内的稳步发展，石墨电极需求将持续上行，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于2019年9月正式实施了《T/ZGTS001—2019炭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在2021年按照国家工信部要求制定下发了《炭素制品制造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炭素行业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瞄准“产业报国，打造世界炭素强企”的企业发展目标，遵循“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依靠技术进步和精细管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装备优势，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优先发展炭素新材料，重点发展石墨电极，稳定发展炭砖、主要原料的整体发展思路，不断延伸炭素产业链条，加大融合力度，持续寻求行业整合，以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前沿的科研体系优势。

公司是世界前列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涉核炭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国内炭素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龙头企业，甘肃省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甘肃省

炭素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甘肃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并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兰州大学、湖南大学、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兰州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加强研发合作，共建了“清华大学·方大炭素核石墨研究中心”、“兰州大学·方大炭素石墨烯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在高炉炭砖、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和生产这些领域内占据着领先地位。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前沿新材料产品研发为主、传统产品升级换代为辅，原材料研发为补充和支撑的研发体系及多元化产业体系。

2. 成熟的质量体系优势。

公司基于五十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建立并健全与炭素制品工艺特性相适宜的研发、生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取得了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整体工艺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世界一流的生产技术水平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大规格电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解决了国内生产石墨电极的技术短板。公司生产的超高功率 $\Phi 750\text{mm}$ 和 $\Phi 800\text{mm}$ 石墨电极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中，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长寿高炉炭砖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子公司成都炭素已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4. 先进的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炭素制品生产设备。先后从美

国、日本、德国引进了电热混捏机、二次焙烧隧道窑、电极清理机、高压浸渍、振动成型机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性设备，特别是从日本引进的全自动配料、40MN立捣卧式压机设备，是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大规格电极生产装备，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内串石墨化炉和20000KVA直流石墨化炉、大规格电极和接头生产线、核级炭/石墨材料生产线。装备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一流、世界领先。

5. 完整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多家炭素生产子公司与原料生产加工公司，地理布局合理，实现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统筹营销的产业格局。按照各子公司设备状况，规范生产，分工协作，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种品种及规格的炭素制品和特种石墨制品。产品分为四大系列，生产的高中低档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形成互补。

6. 注重可持续发展。

公司具有多年的炭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优势。通过对生产经营管理的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新的管理机制，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环节。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了环保达标，清洁文明生产；细化产销衔接，重视产品质量，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市场；加快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走以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五）2022年经营思路

1. 坚持市场导向，危机孕育新机。在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炭素行业内部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的情况依然存在。必须坚持以市场

为导向，销售工作要认真总结 2021 年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特别是面对市场出现的新问题、新形势、新挑战，危中寻机、抢抓机遇、迎难而上。要紧紧围绕下游行业“双碳”目标实现的发展新机遇，提升合作的广度，要在大规格石墨电极市场销售实现新突破。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确保完成销量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效益优先”的原则优选订单，规划好货款的应收尽收工作；销售人员要有全力以赴、百折不挠的品质，要有发自内心对企业、对工作的热爱和永争第一的豪情壮志，努力提升销售绩效。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购、生产、技术、设备、财务等部门要发挥好协同作用，以精益生产为目标，产销衔接精准高效，质量满足客户需求，设备完好顺行，成本管控到位，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销售最大化，费用最小化”。

2. 注重科技引领，加快研发创新。技术质量管理要顺应“双碳”目标的新形势，创新思维和方法，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与行业、板块先进企业的横向对标，与公司历年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纵向对标，找准质量管理的薄弱点、工艺改进的关键点，以客户使用结果、市场质量异议的反馈为切入点，正视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改进和服务升级，石墨电极和高炉炭砖质量要取得显著提升。要继续抓好石墨烯研发及应用、高端负极材料研发及应用等科技创新工作，石墨烯研发应用要向高附加值、军用产品等领域延伸，高端负极材料研发应用要坚持“高标准、保收益”的目标规划，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发挥激励导向，增强内生动力。要继续发挥好薪酬激励方案的导向作用，针对各单位硬性指标及一般性管理指标差异的情况，结合各单位、各岗位职责和特点，有针对性地

创新组织、个人绩效管理目标，使个人目标、价值牵引与利益驱动有机结合。要加大名牌院校专业人才及行业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力度，构筑人才梯队的建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新鲜血液。

4. 强化板块监管，实现齐头并进。强化监督管理工作是加强企业管理、提升企业管理质量的客观要求。要结合市场变化、新的管理要求和炭素板块各企业的实际，优化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水平，创造监管价值。监管工作要以问题为导向，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坚持自我革新，通过“纵向对标找差距，横向对标补短板”来实现炭素板块各企业齐头并进。要提升板块“大兵团”作战的能力，始终坚持以“板块利益最大化为核心”，先立后破，稳扎稳打。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完善奖惩考核机制，做到敬畏制度，令行禁止。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升资源效率，分类施策，促进监管工作既有针对性，更能发挥举一反三的作用。要夯实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三基”工作，健全炭素板块办公室综合监督、各职能部门专业监督、炭素板块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督、工序部长制有效联动的监督管理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精准执行、及时响应、持续改进的有效管理机制。

5. 筑牢安全红线，抓好源头治理。全体管理人员必须高度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强化“三管三必须”和“岗位员工”安全责任的问责、追责力度，明确安全主体管理职责，抓好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实现岗位安全关口前移，做到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方面要坚持“控总量、控浓度、严管控”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焙烧烟气深度

治理项目，有效治理石墨化粉尘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达标，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方大炭素的力量。

6. 坚守正面思维，激发正向能量。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凝聚思想共识，把精神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促进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员工要坚守正面思维，将正面思维渗透到思想意识的深处，将正面思维血肉化。既要深入学习正面思维的核心实质，更要努力将正面思维转化为内在的思想意识并付诸行动。要筑牢平台意识，深刻领悟企业平台给予个人发展和家庭带来的巨大受益，感恩企业，奉献企业。要克服和摒弃贪图安逸、疏于精进、怠于创新、放松自我、淡忘责任的认识，要有“闻过则喜的胸怀，克己成己的坚韧，见微知著的智慧，责任在我的担当”。管理人员要甩掉思想包袱，勤于学习，善于思考，敢于作为，学习是付诸实践的开端，落实是养成习惯的结果。“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要真正做到知行合一。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演变冲击、外部复杂形势的影响，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勇于承担历史和国家赋予我们的新使命、新任务，在变革中求生存，在创新中谋发展。只要全体干部员工心系企业、戮力同心、同向同行，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好的发展业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请审议。

2022年5月13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度，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对公司主要产销经营活动、财务运行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1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议案》。

（四）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1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21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正文》《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2021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八）2021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九）2021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十）2021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监

督和检查，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使得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认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程序完整规范，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

定。报告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

（一）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65,177.27	353,917.23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9.52	54,745.83	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08.78	38,431.54	1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2	57,918.32	-106.5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468.80	1,558,396.11	-5.26
总资产	1,850,294.83	1,923,547.11	-3.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3.58	增加3.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2.51	增加2.59个百分点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75,634.68	579,036.27	33.95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1.91	405,198.75	-84.22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55,443.16	39,287.64	41.12	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存货	173,815.15	133,497.52	30.20	主要为报告期产品需求增长，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
合同资产	1,625.22	1,066.79	52.35	主要为产品质保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835.68	22,043.69	80.71	主要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9,933.35	58,001.24	-48.39	主要为本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4,549.42	32,778.36	35.91	主要为尚未到结算期的原材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8,188.46	5,615.93	45.81	主要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19.63 万吨，生产铁精粉 45.28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5,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31.44%。实现净利润 111,557.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459.52 万元，同比增长 98.11%，生产经营稳健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主要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	-------	-------	---------

			增减 (%)
营业收入	465,177.27	353,917.23	31.44
营业成本	309,310.09	252,309.32	22.59
利润总额	133,067.29	66,093.24	101.33
净利润	111,557.67	53,668.14	1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9.52	54,745.83	98.11

四、现金流量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84.42	57,918.32	-10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2,401.51	-462,019.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6,564.23	-21,604.59	不适用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等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支出减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31,740,006.95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3,174,000.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44,585,975.76 元，减去分配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902,985,184.00 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0,166,798.01 元。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七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吴粒女士简历

吴粒，女，1966 年 1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

士、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1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2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黄隽女士简历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三）彭淑媛女士简历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四）魏彦珩先生简历

魏彦珩，男，1969年9月出生，1993年兰州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年获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2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彦珩	14	14	0	0	否	2
吴粒	14	14	0	0	否	2
黄隽	14	14	0	0	否	2
彭淑媛	14	14	0	0	否	2

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意见。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我们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认真分析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对关联交易的认真分析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和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预计和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自有资金充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60 亿元的资金额度购买国债或逆国债、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

构理财产品和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联担保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五）利润分配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902,985,184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未来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均为一年。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津贴、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

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审议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宗元先生符合担任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请审议。

2022年5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